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496 号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信科移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563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信科移动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信科移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信科移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信科移动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信科移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信科移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编制单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占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资金往来方名称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银行存款	96,712.97	807,944.54	735.86	776,288.64	129,104.73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货币资金	261.09	206.69		432.16	35.62	票据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1,583.25	892.46		1,663.25	812.46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159.38			159.38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56.34			56.34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现代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53.50			53.50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14.51			14.51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721.62		469.96	251.66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26.66		155.19	171.47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9.58		55.02	34.56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020.99	13,146.99		18,794.75	5,373.23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140.25			3,140.25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大唐联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联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552.25	289.78		1,164.45	1,677.58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31.70			533.74	831.70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36.31			576.95	102.57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76.95			576.95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47.85	6.01		842.41	353.86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28.01	1,021.03		228.45	506.63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28.45			228.45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98.53			4,708.11	198.53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54.21	4,723.55		149.74	169.65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52.81	160.06		1,308.78	163.13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国家无线电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家无线电网谱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8.98	1,189.80		99.45	16.57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阿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阿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6.02			137.68	115.36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15.36			157.06	0.00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7.16	70.52		50.38	56.64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联想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6.64			59.28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1.60	105.46		1.21	23.38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烽火国际(巴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9.58	2.01		4.60	6.96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6.50	12.78		19.98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烽火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3.38			4.60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武汉烽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烽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96			4.60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60			19.98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9.98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837
 Identity card No. 210782198111103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杨志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旭杰
 Full name: 张旭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5
 Date of Birth: 1987-08-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2198708058591
 Identity card No.: 332522198708058591

姓名: 张旭杰
 证书编号: 1101000001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2017
 2015
 2016

张旭杰

11000000012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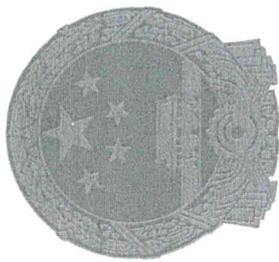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